

協助企業併購專案融資要點

91.8.23.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1 次會議通過

96.4.17.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2 次會議修正

103.5.14.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38 次會議修正

105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50 次會議修正

一、目的

為協助企業透過併購進行企業升級及改善產業結構，發揮企業經營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資金額度與來源

「協助企業併購專案融資」（以下簡稱本融資）總額度為新台幣 200 億元，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視資金調度情形採下列方式辦理：每筆融資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供二分之一，本國銀行（以下簡稱承貸銀行）提供二分之一，搭配貸放，融資風險由承貸銀行承擔。每筆融資全數由承貸銀行自行提供資金辦理者，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按月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支付手續費，手續費最高以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掛牌機動利率為上限，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得視情況調整費率，融資風險則由承貸銀行承擔。

三、融資對象

1. 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相關法令進行併購之存續、新設、受讓或既存之國內公、民營企業；
2. 國內企業進行國外併購計畫之存續或新設國外特殊目的機構。

四、融資適用範圍

1. 企業進行合併計畫；
2. 企業進行收購計畫；
3. 企業進行分割計畫。

五、辦理單位

本融資由本國公、民營銀行辦理貸放事宜，並遴選○○銀行擔任經理銀行辦理融資管理業務。

六、融資利率

本融資利率不超過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掛牌機動利率加計 2.175%，如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掛牌機動利率調整時，本融資利率應即按調整日起隨同調整。

七、融資額度

每一計畫融資額度，視申請人財務狀況及申貸額度核定，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所需資金之 70%。每一申請人申請適用本融資之最高額度不得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每一融資計畫限向一家承貸銀行申貸，但聯貸案件得由各參貸行共同承貸。

八、融資期限

本融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七年，含三年以內之寬限期。

九、還本付息辦法

本融資利息部份應按月繳納，本金部份應自寬限期滿之日起，每三個為一期平均攤還。

十、擔保條件、申貸程序

本融資申貸程序、擔保品徵提等項，悉依各承貸銀行內部一般放款有關規定辦理，如合於「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之規定者，得依規定移請該基金保證。

十一、使用監督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承貸銀行及相關單位得派員前往借款人處調查瞭解借款人對於本專案融資資金運用情形，借款人不得拒絕。借款人應保持確實完整之會計紀錄及憑證，如有違約或挪用本融資資金情事者，承貸銀行應將本專案融資貸款利率改按經理銀行一般放款利率核計，並向借款人追繳自撥貸日起之差額利息，及收回全部融資，承貸銀行並應歸還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該案已支付之全部手續費。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承貸銀行相關規定辦理。